

琼府办〔2020〕25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我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培养新时代多样化人才，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我省普通高中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到2022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教育开放程度显著提高，教育质量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通过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教育引导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学习的远大志向，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品德、社会公德和行为习惯。发挥学科教学主阵地作用，强化课内课外相结合，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掌握 1-3 项体育运动技能;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和审美能力，掌握 1-2 项艺术特长;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形成热爱劳动的品质。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重视心理疏导，培养学生健康阳光、好学上进的良好品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学生实践体验，拓宽实践育人渠道。启动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提升计划，培养“健康阳光、好学上进、勤劳诚实、文明朴实”的学生。充分利用场馆、农场、工厂、社区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教育资源，因地制宜打造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拓展校内课程的广度和深度，广泛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等体验性活动。加快海口、儋州、万宁等三地的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建设，完善设施设备，科学规划、设置实践课程，

打造学生综合实践精品基地。完成海南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的优化升级，通过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学校课程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挖掘学校办学资源，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分类分层统筹设计普通高中课程，开设多样优质选修课程，增强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学生参与式教学，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合理安排书面作业与实践作业，提高作业的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提升作业设计质量。建立基于课程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充分发挥考试的诊断和反馈矫正作用。严格学分认定管理，学生必须完成相应学分的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学习，才能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学生评价体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29号)，稳步推进高校考试和招生改革，在2020年底出台分类考试、学分互认、高考标准分优化赋分、高考加分改革、高校招生录取方式改革等高考综合改革相配套的政

策文件，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琼教规〔2019〕3号)，合理安排普通高中三年的学业水平考试，并将理、化、生、技术等学科实验操作技能列入考查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学习要求命制学业水平考试试题，优化考试内容，创新试题形式，突出立德树人导向。加强命题能力建设，组建命题专家队伍。加快题库建设，建立命题评估制度，提高命题质量。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导向作用，引导普通高中转变育人方式、发展素质教育。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客观真实、简洁有效记录学生突出表现，强化对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方面的评价。改进和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平台，统一评价档案样式，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与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一视同仁，同步招生，新增的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完善学生发展教育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职业发展态势、政策法规环境和学生的发展需求，开设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课程，每学期安排的

生涯规划指导课总课时不少于 15 节。依托班主任、科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及德育管理干部等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并要求全校教职工共同参与。逐步建立和完善学生发展导师制，为每位学生配备成长导师，帮助学生制定高中三年的学习规划，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通过组织学生到企事业单位、有关机构，开展与行业认知和职业体验相关活动，帮助学生积累行业认知和职业体验。学校应成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本校生涯规划教育工作，培养学生生涯发展与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六)有序推进选课走班，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支持。坚持学生自主选课原则，创造条件开设所有选修课，满足学生的选学需求。允许学生在选择性考试报名前更改选考科目，充分保障学生自主选课的权利。编制学生选课手册，加强选课指导，帮助学生科学合理确定选考科目，减少盲目性和功利性。利用高考综合改革信息管理平台，合理进行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73

